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

设施保护法》若干规定

（1993年9月14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我省军事设施安全，保障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以下简称《军事设施保护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军事设施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必须共同保护军事设施，维护国防利益。

第三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的划定或者调整，应当在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前提下，做到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兼顾自然环境保护和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第四条　省、市、县（市、区）均应成立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其成员由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省军区、军分区、人武部、驻军团以上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设副主任若干人。

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办事机构，分别设在省军区、军分区司令部和人武部，由当地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指定人员共同组成。

有军事设施的乡镇应设立相应的保护组织，负责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第五条　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其职责是：

（一）贯彻《军事设施保护法》、国家关于保护军事设施的方针、政策和本规定，制定保护军事设施的具体措施，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二）负责协调解决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划定、撤销、变更和保护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处理保护军事设施工作中发生的矛盾和纠纷；制止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的行为；

（三）组织和开展保护军事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总结、交流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经验；表彰保护军事设施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军事禁区、军中管理区范围的划定，由其所在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军分区、人武部以及驻军部队共同提出方案，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和南京军区批准。空中军事禁区和特别重要的陆地军事禁区的范围，报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划定。

第七条　根据保护禁区内军事设施的要求，确有必要时可在禁区外围划定安全控制范围。划定安全控制范围，应依照第三条的规定，尽量控制在最小地域。在城市规划区内，应与城市规划相协调。划定办法依照第六条规定办理。

军事禁区外沿与军事管理区相连的，一般不再划定安全控制范围。

第八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需要征收、征用（包括已经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水面或者需要使用（包括已经使用）国有土地、山林、水面的，均应按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申请办理征收、征用、使用手续；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督促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第九条　对有特殊保护要求的军事设施，确有必要扩大已划定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或安全控制范围的，应商得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确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和南京军区批准。

第十条　已划定的军事管理区、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因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需要调整其范围的，可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上一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确定，报省人民政府和南京军区批准。

确有必要在军事管理区、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划出对外开放通道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军事禁区及其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划定后，应在其外沿设立标志牌。标志牌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制作，设置地点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与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商定。

第十二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单位以外的人员进入或者通过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应按照管理单位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严格遵守其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军事管理区的军用机场，其端、侧净空区域严禁修建超高建筑物、构筑物和影响机场通信、导航的设施；禁止在飞机紧急起降道、疏散道、停机坪附近堆晒粮食和其他物品。

第十四条　划为军事管理区的军民合用机场、港口、码头，应建立由军队和地方有关单位人员共同组成的统一管理机构，划定各自使用的区域范围，制订相应管理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军民合用的机场、港口、码头区域内违章建筑或堆放易燃易爆、化学有毒物品。

第十五条　禁止在军事管理区的雷达、观通阵地、通信、技侦、观测固定台站附近修建影响其使用效能的设施。

第十六条　在军事管理区附近建设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作考察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七条　没有部队驻守、已封闭伪装的设防工程，由军队团以上主管单位委托当地人民政府或人武部组织人员予以保护。

第十八条　军事助航、导航、测量、禁锚等标志，由设置标志的单位委托当地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予以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迁、移动军事助航、导航、测量、禁锚等标志，确需拆迁、移动的，由拆迁、移动单位事先征得设置标志单位同意，并逐级上报省军区、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在军用通信、输电线路附近从事生产、建设性活动，对危及通信、输电线路安全的，应事先征得军队团以上主管单位同意，并采取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禁止在军用铁路、公路专用线、军用输油、输水管道限界内挖沟、取土、损坏交通标志或修建固定设施。禁止在军用铁路专用线上连接轨道，确需连接轨道的，向驻地军运主管单位提出申请，报南京军区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军用输油、输水管道上连接管道和在危害管道安全的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化学有毒物品或倾倒腐蚀性物体。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保留的旧机场，可委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有关单位按军事设施主管部门的意见管理使用，其所有权不变。军事单位因作战或训练需要时，使用单位应予归还。

第二十二条　开辟新的开发地区、港口、码头、机场，涉及军事设施安全保密时，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因对外开放需迁建、改建军事设施的或开放地区内暴露的国防工程、军用架空明线需进行封闭伪装或埋入地下的，其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解决。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描绘、记述以及进行专业飞行活动的，所获资料送交省军区和驻军有关部队审查，经保密技术处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四条　因划定军事禁区、军中管理区、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而使当地经济发展受影响的乡镇，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经济上给予适当扶持。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应积极支持当地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第二十五条　对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人员，由执法机关依照《军事设施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